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327號

原告 寶昕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江世明
被告 林筱容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者，仍應依同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20規定全額徵收裁判費或聲請費。前項應徵收之裁判費或聲請費，當事人得以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之裁判費扣抵之，同法第77條之21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因請求償還溢領薪資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3017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9,82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尚應扣除支付命令之聲請費500元，則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00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－500元＝5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
書記官 周子鈺